

**关于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00007 号-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为影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0000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善为影业公司 2024 年亏损 10,887,341.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0,193,722.97 元。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收入比上年下滑 63.36%，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善为影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善为影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善为影业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善为影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该准则明示说明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月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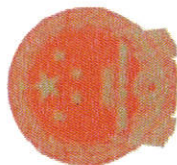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甲43号1号楼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姓名	杨高宇
Full name	杨高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27
Date of birth	1979-04-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兴盛进出口贸易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兴盛进出口贸易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0160332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60332





姓名 湛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211991050186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